

## 2018 年度再生资源行业大事记

### 政务资讯

1、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施行。

2、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正式向“洋垃圾”发出禁令，2020 年实现固废零进口。中国开始禁止进口生活来源废塑料、未经分拣的废纸以及纺织废料、钒渣等 4 类、24 种固体废物。作为全球最大的垃圾进口国，中国的“洋垃圾”禁令立刻在世界范围内引发蝴蝶效应。

3、2018 年 1 月 24 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2018〕第 60 号令）颁布试行。

4、2018 年 1 月 26 日，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质检总局、能源局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 号）。

\* 2018 年 8 月 28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关于征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企业的通知》，开始在全省筛选试点单位。

5、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新税率。

6、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7、2018 年 4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印发《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主要内容有：将废五金类、废船、废汽车压件、冶炼渣、工业来源废塑料等 16 个品种固体废物（见附件 1），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将不锈钢废碎料、钛废碎料、木废碎料等 16 个品种固体废物（见附件 2），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

8、2018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要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9、2018 年 4 月 20 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绿色循环消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37 号。通知对“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餐饮、积极推进绿色采购、着力推动绿色包装、持续推广绿色回收”提出具体要求。

10、2018 年 4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2018 年 5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8〕502 号)

12、2018 年 6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3、2018 年 6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8)》。是继 2006 年发布第一版后，连续 13 年发布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报告。

14、2018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公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编制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水污染防治方面，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具体措施集中在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力争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开展“无废城市”试点，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15、2018 年 8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4 号)

\*\*\*\*\*

**政策研究**

16、2017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法〔2018〕1 号)。主要内容有：深刻认识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重大意义；依法保护企业家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依法保

护诚实守信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企业家的知识产权；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自主经营权；努力实现企业家的胜诉权益；切实纠正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不断完善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司法政策；推动形成依法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企业家依法维护权益、依法经营意识。

17、2018 年 8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8〕226 号）。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不再参照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 号）第一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二、在新的司法解释颁行前，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事案件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 号）第三条的规定执行。

\*\*\*\*\*

### 协会动态

18、2018 年 1 月 12 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召开会长办公会。主要内容：学习传达国家关于再生资源的有关政策精神；总结 2017 年度协会工作情况；报告 2017 年度协会财务收支情况；研究 2018 年度协会工作计划及分工；审定 2017 年度全省再生资源行业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19、2018 年 1 月 25 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印发《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省再生资源行业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皖再协〔2018〕第 9 号）。先进单位（排名不分先后）：肥东县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安徽省德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蚌埠市报废汽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同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五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阜阳市华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亳州市报废车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黄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淮北市众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华盛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亚夏报废车辆回收有限公司、六安市易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先进工作者（排名不分先后）：安徽德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常明、肥东县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武林、合肥市皖中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郑相伟、巢湖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张保兵、蚌埠市报废汽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刘法芝、芜湖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洪旭进、淮南市同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陈鹏、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回收公司经理虞中平、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贾雷云、阜阳市华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路铁、亳州市报废车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马永平、黄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方大茂、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王龙军、淮北市众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鹏、铜陵市华盛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何晓东、宣城市亚夏报废车辆回收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刁连强、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鲍冬云、宣城市锦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德胜、郎溪县盛贤废旧物资回收站经理余永贤。

20、2018 年 1 月 26 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七届三次理事会暨 2018 年度全省再生资源行业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会议通过了 2017 年度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情况报告、分支机构工作情况报告；通过了《关于加强会员规范化管理的议案》、《关于简化新会员入会的审批程序的议案》、《关于吸收新会员议案》、《增补第七届理事会理事的议案》。

21、2018 年 3 月 9 日，黄山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获得通过。通过黄山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实施，龙头企业黄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黄山市华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歙县四方能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休宁县天都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园林开发分公司等单位的经营实力显著增强，回收分拣能力显著提升，吸纳了大量就业，行业发展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显著提高。据统计，全市 90%以上的再生资源通过回收体系渠道进行回收和分拣，80%以上的再生资源主要品种的流向、储存得到有效控制并实现回收利用。

22、2018 年 4 月 9 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晋升为“AAAA”省级社会组织。批准文

号：社评行字（2018）第 5 号。安徽省民政厅发布的《2017 年度省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公告》说，为推进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根据《安徽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管字〔2012〕131 号）规定，遵循“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社会组织综合评估机制，依照评估指标和评估工作程序，经过初评、终评、公示、确认，评定 2017 年度省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评估有效期为 5 年。

23、2018 年 5 月 18 日，我会向有关部门反映再生资源行业情况。主要观点有：回收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下滑严重；企业税前扣除界限模糊干扰了企业发展；再生资源行业税负沉重步履艰难；奖补政策“一刀切”迟滞了再生资源行业复苏步伐。主要建议有：提高组织化程度，试行回收环节全信息化管理；完善征管措施，加强再生资源所得税征收；三是发挥协会作用，推动全行业规范化进程；四是调整统计口径，真实反映行业税收数据。

24、2018 年 6 月 27 日，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统计局召开消费市场分析专家咨询组座谈会，聘请餐饮、电子商务、实体零售、汽车、成品油、医药、煤炭、钢材、建材、再生资源等行业 52 名同志加入全省消费市场分析专家库，再生资源行业受聘的有 7 名同志，分别是：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顺清、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经理马建军、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黄从良、合肥信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文涛、芜湖市荣建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孙贵阳、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仁国、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冯元阳。

25、2018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5 日，我会配合商务厅、经信委、发改委、税务局等部门调研行业情况。由省商务厅牵头，由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税务局、省物资再生协会等五家单位组成的调研组，对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滁州、蚌埠等六市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企业进行了集中调研。

26、2018 年 9 月 7 日，王攀会长一行拜会淮南市有关区检察院领导。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会长王攀、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顺清、副会长武林及有关企业负责人，应约会见了淮南市某区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王攀会长代表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详尽的介绍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属性、特点及行业组成结构等问题，回顾和解释了回收行业的延续、发展和面临的问题，就当前税收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阐述了看法。

27、2018 年 10 月 27 日，协会组织向贫困地区捐赠衣物活动。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淮南市同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皖中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表现突出。

28、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1 日，我会圆满完成报废汽车回收行业交流调研。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圆满完成全省报废汽车回收行业交流调研。调研中坚持全面贯彻《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1〕307 号)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08)的规定，着重对全省报废汽车回收资质企业的基本情况、拆解场地建设情况和日常管理情况进行勘察。

29、2018 年 12 月 21 日—23 日，2018 年度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主要内容：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汽车流通管理工作会议精神；通报全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交流调研情况；对照国家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的新要求，研究持续提升的意见；研究其他工作事项。全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商务厅分管领导莅会指导。

\*\*\*\*\*

## 行业交流

30、2018 年 6 月 20—22 日，报废汽车企业华东地区考察学习活动圆满结束。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组织的全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创新·合作交流”的实地考察参观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参与此次活动的单位分别来自北京、安徽、山西、广西、湖北、湖南、江苏、河南、浙江、吉林、江西、海南、陕西、内蒙、四川、甘肃 16 个省市，共计 140 余人。江苏省副会长兼秘书长陈国芳、山西省秘书长刘进唐、广西省秘书长王炳才、湖北省秘书长陈月波、湖南省会长余小军、秘书长金怡、安徽省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顺清参加了此次考察活动。

31、2018 年 7 月 27 日，江苏省“区域性报废汽车破碎示范中心项目”顺利通过专家组验收。应苏州市商务局邀请，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高延莉任组长，由陈国芳、李顺清、王刚、李勇等同志组成的专家组，采取分项实地勘察、逐项核对建设

文件和集中评审的方法，完成了对苏州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承建的“区域性报废汽车破碎示范中心项目”的验收。

**32、2018 年 8 月 23 日**，我会与江苏省协会合作对报废汽车回用件联盟 Cloud 进行推广。日前，根据我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要求，经商江苏省物资再生协会同意，两会合作对报废汽车回用件联盟 Cloud 进行推广。报废汽车回用件联盟 Cloud 是由江苏省物资再生协会委托无锡新三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33、2018 年 8 月 24 日**，安徽省协会与江苏省协会携手维护报废汽车回收秩序。日前，应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邀请，江苏省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国芳来皖，就安徽、江苏两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携手维护报废汽车回收秩序的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顺清全程接待了陈国芳副会长。安徽省商务厅市场建设处陈俊海处长在百忙之中会见了陈国芳副会长。

李顺清和陈国芳共同回顾了近年来两省协会交流协作的情况，分析了存在的问题与原因。一致认为，两省协会同为我国再生资源行业的优秀省级协会，在工作上有多年的友好协作和互动，是维护行业稳定、推动我国报废汽车回收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双方协商在制止报废汽车回收跨区域收购问题上将进一步加强协作。

李顺清副会长陪同陈国芳副会长考察了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仁国热情接待了陈国芳副会长一行，并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相关合作内容进行了探讨。

**34、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报废汽车回用件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启动会在江苏无锡召开。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出席并指出，根据我国汽车高速发展形势，制定标准是非常重要和紧迫的。标准是一个体系的工作，回用件的标准制定要将眼光放远一点、放广一点、放深一点，要建立一个完整的报废汽车产业标准体系，这样才有促进作用，对报废汽车产业高质量提供良好的基础。报废汽车回用件标准化试点示范要做好以下几点：一是要以创新驱动推动产业发展，二是要以标准引领为抓手创造品牌，三是试点示范要形成规范并持之以恒，四是要注重效益导向，五是要合作共赢及相互学习，六是要加强行业的监管。

**35、2018 年 10 月 30 日**，报废汽车回用件分类分级标准在无锡召开评审会。为贯彻

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以及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文件精神，满足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求，提升企业竞争力，增强行业的影响力，使报废汽车回用件产品价值大幅提高，促进团体标准推广和应用，10月30日上午，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标准委员会召开《报废汽车回用件分类分级标准车灯》、《报废汽车回用件分类分级标准 内饰件和外饰件》、《报废汽车回用件 入库规程》和《报废汽车回用件 出库规程》标准初讨论会。

来自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专业委员会、国家标准委、装甲兵部、武汉大学及上海、江苏、安徽、北京、广东等地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的11位专家参加初审会议。

36、2018年11月7日，“2018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榜单出炉。省政府新闻办召开2018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排序活动新闻发布会。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税务局、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2018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排序结果”，分别包含了“营收百强名单”、“纳税百强名单”、“进出口百强名单”。“纳税百强”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占有5席，分别是：安徽华鑫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十一位）、安徽省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四十二位）、安徽诚兴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十四位）、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第五十二位）、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七十八）。这是安徽省第20次发布民企百强榜。

37、2018年11月20-21日，商务部在天津召开全国汽车流通工作会议。商务部在天津召开全国汽车流通工作会议，部署学习贯彻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汽车流通体制改革，加快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强化汽车消费顶梁柱作用。

---

编 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 址：<http://www.ahzsxh.com>

E-mail: 949672149@qq.com

电 话：0551--6556811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56号燕园7栋301

邮 编：230031

传 真：0551--65568117

---